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94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臺教人三字第1050049522號函。2、臺教人三字第1040119125號函。(1050094509_Attach000.pdf、105009450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19125號函
釋教師職前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案之生效
日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522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旨揭教育部函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